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動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96年6月13日本校95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03月12日本校9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03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9月16日本校98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3月16日本校9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6年9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研發委員會議決修訂
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3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研發委員會議決修訂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1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委員會書審修訂
111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學術相關活動，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動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改善研發環境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以口頭 (oral presentation) 方式於所參與之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需首次發表及署名本校，且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承認)。
 - (二)申請者以最近三年曾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申請專案研究計畫之紀錄者為原則。
 - (三)上一年度獲本校研究優良獎勵者(同時獲獎狀及獎勵金者)。得於一年內申請補助案(首次申請者除外)，但每年以一次為限。
- 四、補助原則如下：

參與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國際組織活動或藝能展演，以由國際組織主辦者為原則。同一案已受其他機關補助者，本校不重覆補助。補助之經費限用於機票及註冊費。申請之費用標準依中央機關規定之相關金額編列；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研發委員會建議簽請校長核定。
- 五、申請者需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由研發長商請研發委員二至三位配合審查(申請表逕自研究發展處網上下載)。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